残疾人的受教育状况:公平缺失与水平滑坡

尹海洁 韩阳

目前我国有各类残疾人 8296 万余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6.34%。具有初中以下学历(含文盲)的残疾人高达 90.2%,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残疾人仅占残疾人总数的 1.1%(华夏时报.2007-5-29(4)),残疾人受教育程度大大低于正常人群,这已成为残疾人脱贫和改善生活状况的主要障碍。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特殊组成部分,残疾人的教育对于帮助残疾人回归主流社会,消除对残疾人的社会排斥和隔离,促进残疾人的人格完善和参与社会生活能力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应是我国当前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七大总书记报告中也首次提及要关心特殊教育,说明我们党已经充分认识到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性。

没有残疾人的教育公平就谈不上整体教育公平。让残疾人与普通人平等地接受教育是教育行政部门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残疾人教育是整个教育系统中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衡量一个国家整体教育公平程度的尺度之一。目前,我国残疾人教育水平既落后于国内普通人教育水平,也远远落后于世界上发达国家残疾人教育水平。因此,残疾人教育公平必须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残疾并不是阻碍残疾人社会化的根本原因,真正的原因往往是外部社会条件的障碍。本课题通过对第二次全国残疾人调查黑龙江省的数据分析,切实把握残疾人教育状况及存在问题,为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和具有区域特点的多元化残疾人教育模式奠定理论基础,同时为国家残疾人教育立法和政府决策提供重要的依据。

一、残疾人教育状况描述与分析

本文所用的数据资料为 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黑龙江省的数据资料。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全国共调查了 77 万余户,250 余万人(华夏时报. 2007-5-29(4));黑龙江省调查了 22463户、70405人,获得了大量科学、准确、丰富、详实的基础数据,具有非常重要的研究价值。本研究采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对黑龙江省的调查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以探寻残疾人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一) 残疾人总体受教育状况

残疾人教育水平低于普通人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差距到底有多大?并没有具体的数据统计显示。分析表明,15岁以上的残疾人与普通人受教育程度的差距如图 1 所示。从图 1 中可以看出,黑龙江省普通人的文盲率是 7.7%,而残疾人的文盲率则高达 31.4%。普通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比例是 42.5%,残疾人却只有 24.5%。高中以上各个层次受教育人数的比例,残疾人也都远远低于普通人。卡方检验的结果是卡方值为 3854 显著性水平为 0。说明样本中表现出来的残疾人与普通人文化程度上的差异在总体中也是非常显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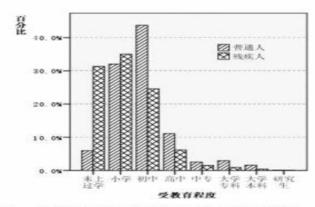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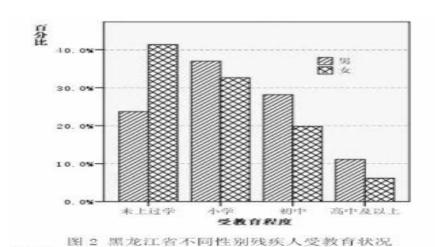


图 1 黑龙江省残疾人与普通人受教育状况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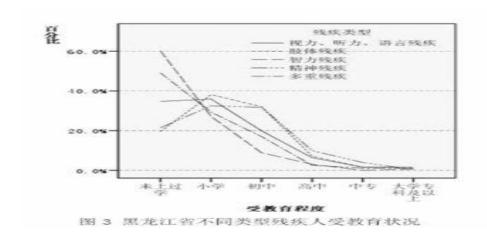
(二)不同性别残疾人受教育状况

通过对残疾人性别与文化程度的交叉分析可以得出,男性残疾人中有 23.7%的人是文盲,女性残疾人文盲的比例则高达 41.4%。在各层次教育程度上男性残疾人的比例都高于女性。不同性别的残疾人受教育状况如图 2 所示。卡方检验的结果表明,皮尔逊卡方值的检验的显著性水平已经达到 0.000,远远小于 0.05,说明男女两性残疾人的受教育状况是有显著差异的。结合图 2 中的百分比可以看出残疾男性的受教育状况好于残疾女性。



(三)不同类型残疾人的受教育状况

不同类型残疾人的受教育状况不同,具体分布如图 3 所示。由于视力、听力及言语残疾的人口受教育情况相近,图中将这三个类型合并为一条线。相比之下,可接受全纳教育的肢体残疾人受教育状况最好,他们的文盲人口比例最低,初中以上各层次教育程度都好于其他类型的残疾人。智力残疾人的受教育状况最差,文盲率高达 60.2%。不同类型残疾人受小学教育的人数比例相近,差异并不显著。但是接受初中教育的各类型残疾人比例差距开始显示。肢体残疾人接受初中教育的人数比例为 32.1%,远远高于智力残疾人 8.8%的初中教育率。在高中及以上的教育阶段,各类型残疾人受教育状况的差异又不显著,但却是在低入学率下的不显著。职业教育严重缺乏,高等教育率更是几乎为零。卡方检验的结果表明,皮尔逊卡方值的显著性水平已经达到 0.000,远远小于 0.05,说明不同残疾类型的残疾人受教育状况是有显著差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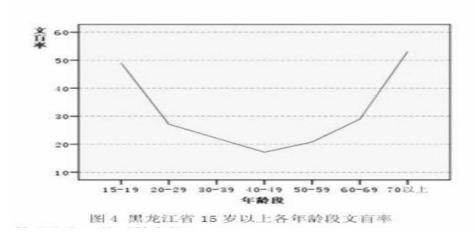
(四)不同年龄残疾人的受教育情况

1. 不同年龄残疾人口的文盲率分析。

根据抽样调查结果推算出黑龙江省 15 岁以上残疾人文盲率为 31.4%, 远远低于全国 15 岁以上残疾人口 43.29%的文盲率。其中男性残疾人口文盲率为 23.7%, 女性残疾人口文盲率为 41.4%; 城市残疾人口文盲率为 20.1%, 农村残疾人口的文盲率为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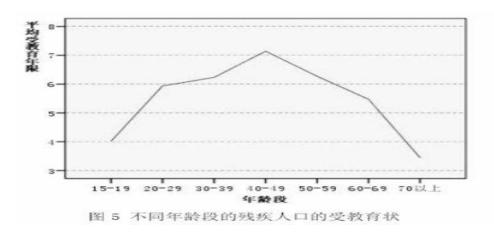
把 15 岁以上残疾人口以 15-19 岁为一个年龄段,80 岁以上为一个年龄段,其余每十年

为一个年龄段划分。各年龄段残疾人的文盲人口比例不同。卡方检验的结果表明,皮尔逊卡方值的检验的显著性水平已经达到 0.000,远远小于 0.05,说明各年龄段文盲率是有显著差异的。结合图 4 中的百分比可以看出 40-49 岁年龄段文盲率最低,70 岁以上残疾人口的文盲比例达到一半以上。但是值得注意的是,15-19 岁最年轻的这一年龄段的文盲率达到48.4%,远远高于 70 岁以下任意年龄段的文盲率。



2. 不同年龄残疾人口的受教育状况。

为分析不同年龄残疾人的受教育状况,将残疾人的受教育程度转化为受教育年限。方差分析的结果表明,不同年龄的残疾人口的受教育年限差异显著。不同年龄的残疾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布如图 5 所示。的总的看来,40-49 岁年龄段的残疾人口的受教育状况要好于其他年龄段的残疾人,他们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是 7.14 年。20-40 岁的青年人与 50-59 岁的中年人受教育状况接近。除 70 岁以上的老年人外,15-20 岁的青年残疾人受教育状况最差,他们平均受教育仅为 4.02 年。比他们父辈的残疾人少接受教育了 3.12 年的教育,比 60-69 岁的老年人受教育年限还少了 1.45 年。近年来,残疾青少年的教育状况出现了明显的滑坡。



(五)不同地区残疾人受教育状况

为研究残疾人受教育状况的地区差异,分地区计算了文盲率、小学率、初中率、高中率、中专率、大专大学率。由于受高中以上教育的残疾人很少,大专大学率在很多地区为 0。将高中以上的比率合并计算,得出各个地区残疾人受教育状况的分布。按照上述六个变量对地区进行聚类分析,结果将被调查的 22 个地区分为四类。方差分析的结果表明,这四个类别在六个变量上均有显著差异,说明分类是有效的。

表 1 聚类结果的方差分析 人数比率 均值平方 自由度 F 值 显著性水平 文盲率 . 043 4 40. 763 . 000

小学率 .031 4 23.835 .000 初中率 .032 4 30.539 .000 高中率 .006 4 19.085 .000 中专率 .001 4 9.093 .000 大专、大学率 .002 4 6.297 .003

这四个类别在六个比率上的分布情况如图 6 所示。从图 6 中可以看出,第 1 类地区的残疾人受教育状况最好,其大专大学率、中专率、高中率和初中率都远远高于其它地区。文盲率则远远低于其它地区。这个类别中包括的地区是哈尔滨市道外区、哈尔滨市南岗区、鹤岗市向阳区、牡丹江市东安区、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均位于黑龙江省的大中城市。第 2 类是残疾人受教育状况比较好的地区。这个地区的大专大学率、中专率、高中率和初中率都处于四个类别中的第二位,但文盲率较高。这个类别中包括了七台河市新兴区和伊春市翠峦区,是黑龙江省中等城市的行政区。第 3 类与第 4 类在初中以上个层次受教育人数的比率比较接近,差异在文盲率和小学率上。第 3 类地区残疾人小学文化程度的比率最高,这类地区包括了宾县、富裕县、甘南市、集贤县、讷河市、五常市、肇东市、肇源县、肇州市。这些地区是黑龙江省经济发展处于中上等水平的地区。第 4 类是残疾人教育状况最差的地区。其文盲率最高,高中率最低。这个类别中包括的均是黑龙江省经济较落后的地区。

(六) 城乡残疾人受教育状况的差异

通过对残疾人文化程度与户口性质的交叉分析可以得出,城市文盲人口的比例为20.1%,小学人口的比例为25.2%。而农村这两类人口的比例则分别高达38.0%和41.1%。农村残疾人受教育程度的众数是小学,而城市残疾人的教育程度的众数为初中。在初中及其以上各层次教育上,城市残疾人口接受教育的比例都远远高于农村残疾人口。具体分布见图7。卡方检验的结果表明,皮尔逊卡方值的检验的显著性水平已经达到0.000,说明总体中城乡残疾人的受教育状况有显著差异。

(七)黑龙江省6-14岁学龄残疾儿童在校教育情况

根据抽样结果推算,黑龙江省 6-14 岁学龄残疾儿童占全部残疾人口的 1.85%,低于全国 2.96%的平均值。残疾儿童的再学率为 51.35%,低于全国 6-14 岁学龄残疾儿童 63.19%的接受义务教育率。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形式以在普通学校普通班随班就读为主。占残疾人在校生的 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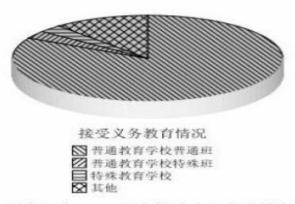


图 8 黑龙江省 6-14 岁在校残疾儿童受教育方式

二、教育对残疾人生存状况的影响

(一) 残疾人受教育状况与工作关系

通过对残疾人的文化程度与他们是否有工作进行交叉列表分析并进行卡方检验的结果表明,皮尔逊卡方值的检验的显著性水平已经达到 0.000,说明化程度与其是否有工作存在明显相关。从表 3 中可以看出,在 20-60 岁劳动力残疾人口中,文盲人口中有工作的比例仅为 25.1%,而小学文化程度的残疾人口中有工作比例则为 47.7%。初中、高中文化程度的残疾人中有工作的比例分别为 41.1%和 39.7%,也远远高于文盲残疾人口。可见教育对残疾人

表 2		20-60 岁残疾人口工作情况与文化程度的交叉分析 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	小学	初中	高中及以上	总计
有工作	人数	115	365	309	98	887
	%	25. 1%	47.7%	41.1%	39. 7%	39. 9%
无工作	人数	343	400	443	149	1335
	96	74.9%	52.3%	58, 9%	60.3%	60. 19
总计	人数	458	765	752	247	2222

(二) 残疾人受教育状况与收入关系

残疾人口的人均年收入仅为 2571.537 元。根据黑龙江省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表明,2005 年黑龙江省人均年收入 7471 元。由此可见,黑龙江省残疾人收入水平远远低于普通人。教育是影响收入的重要因素。对抽样数据中残疾人的受教育状况及其人均年收入进行分析发现,不同文化程度的残疾人收入有显著差异。文盲残疾人口收入最低,每年仅为 2163.654 元。随着文化程度的升高,残疾人的收入也随之增加,大学专科及其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收入最高,为 7172.9 元。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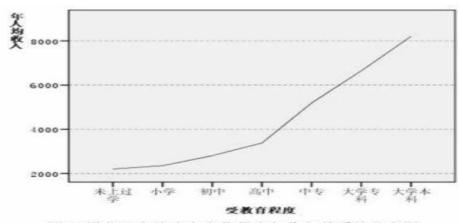


图 9 黑龙江省残疾人文化程度与收入关系的分布图

三、残疾人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一) 总体受教育水平低下

残疾人本身的生理缺陷使他们在生存竞争中无法与健康人相比。如果他们能够接受比较好的教育,可以对他们的生理缺陷形成一定的补偿。因此,教育对于残疾人有着更重要的意义。遗憾的是,残疾人受教育状况却远远低于正常人。调查表明,黑龙江省残疾人在文盲比例上远远高于普通人。有近三分之一的残疾人没有接受过任何教育。而普通人中这个比例仅为 7.7%。只有 9%的残疾人受过高中以上教育。受过小学教育的人数是 35.1%,这是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的众数。也就是说,相当多的残疾人完成了小学教育以后没有能够升入初中。生理的缺陷加上教育的缺失使残疾人成为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

(二) 女性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受到了更多的剥夺

女性残疾人中文盲的比例高达 41.4%,而男性残疾人中只有 23.7%的人是文盲。在各层次的受教育程度上,男性残疾人口的比例都高于女性。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使残疾女性的受教育权力受到了更严重的剥夺。

(三)智力残疾的人受教育状况最差,肢体残疾者受教育状况相对较好

不同类型残疾人,受教育状况也不同。相比之下,可接受全纳教育的肢体残疾人受教育状况最好,他们的文盲人口比例最低,初中以上各层次教育程度都好于其他残疾类型的人。智力残疾人的受教育状况最差,文盲率高达 60.2%。也就是说,在有条件接受教育的情况下,影响残疾人受教育的个体因素主要是其接受能力。由于智力残疾的人的接受能力差,社会普遍对他们的教育存在着比较轻视的态度。肢体残疾者的学习能力与普通人没有显著差异,影响他们受教育的因素主要是客观条件。

(四) 1986 年以后残疾人受教育状况急速滑坡

对不同年龄的残疾人的文盲率进行分析发现,随着年龄的变化,文盲率出现了可怕的 U 形曲线。不论是文盲率的分析,还是受教育水平的分析都表明,40-50 岁的残疾人受教育状况是最好的。其次是 30-40 岁和 50-60 岁的残疾人。30-60 岁的残疾人的学龄期分布在 5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前期。这段时间虽然经历了很多动乱,但教育的公平性是最好的。它使社会最弱势的残疾人也受到了惠及。80 年代中后期,在市场经济的主导下,教育公平遭到了严重的破坏。重点校、重点班的建设引发了争夺优质教育资源的激烈竞争。而最为弱势的残疾人是没有能力在竞争中获取优质教育资源的。近十几年接受初中教育的残疾人的比率都在急剧下降。残疾人受教育状况的急速滑坡再一次敲响了教育公平的警钟。

(五)学龄儿童的在学率偏低

黑龙江省残疾儿童在校率低,接受教育形式单一,各类型残疾儿童在校率存在较大差异。 样本中 7-15 岁的学龄残疾儿童有 84 人,仅有 42 人正在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学校接受义务 教育,学龄残疾儿童的就学率仅为 50%。这远远低于全国 63.19%的平均水平。说明黑龙江 省在残疾儿童入学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六) 城乡残疾人受教育状况存在显著差异

在文盲人口的比例上,农村远远高于城市。农村残疾人口的受教育程度集中在小学上,而城市残疾人口的教育程度以初中为主。非义务教育阶段的高中及其以上各层次教育中,城市残疾人口接受教育的比例都远远高于农村残疾人口。城乡的二元分割在残疾人的教育上体现得尤为显著。农村小学的分布状况使得残疾儿童就近入学成为可能,能够跟随普通班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如肢体残疾、精神残疾的儿童入学率较高。由于我国的特教学校都在城市或县城,农村需要特殊教育的残疾儿童大都由于经济原因无力去县城就读。如何保障这部分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利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作者: 尹海洁 韩阳(哈尔滨工业大学社会学系)

提交论坛:中国社会调查30年

文章来源:湖南社会学网